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31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姜品圻(原名：姜理傑、姜宏昱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1,5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郭力瑋